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45號

聲 請 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維國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
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按非
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民
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臺北市，利息皆按年息12%計算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
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
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駿程國際股
份有限公司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

01 件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
02 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
03 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10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804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年息
001	113年3月29日	2,980,000元	114年8月15日	12%
002	113年5月21日	2,700,000元	114年8月15日	12%